

采购项目编号：JXZY-2026-2-0501

# 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 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24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4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Y-2026-2-0501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 1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食品药品安全 服务	食用农产品监督 抽检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该项目在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执行完毕，如果延期，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合同包 2(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 2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食品药品安全 服务	小作坊食品监督抽 检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该项目在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执行完毕，如果延期，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合同包 3(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 3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食品药品安全 服务	餐饮食品监督抽检 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该项目在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执行完毕，如果延期，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合同包 4(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 4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4-1	食品药品安全 服务	专项抽检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该项目在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执行完毕，如果延期，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合同包 5(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 5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5-1	食品药品安全服 务	快检设备及试剂 购买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该项目在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执行完毕，如果延期，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 1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包 2(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 2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 3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 4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 5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 1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证书：参加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 的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 CMA 认证证书，且具有完成本合同包检测任务的能力（以能力附表为依据）；参加合同包 1（食用农产品检测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CATL）证书（包含证书完整附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7)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无行贿犯罪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证明（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9)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合同包 2(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 2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 3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 4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 5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

2.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响应文件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 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5. 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合同包的报名，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合同包。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下载答疑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南环路

联系方式：0917-72175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

联系方式：1819179606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8191796067

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4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南环路 电话：0917-721758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909 室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8191796067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合同包编号	第 1 包：JXZY-2026-2-0501（1） 第 2 包：JXZY-2026-2-0501（2） 第 3 包：JXZY-2026-2-0501（3） 第 4 包：JXZY-2026-2-0501（4） 第 5 包：JXZY-2026-2-0501（5）
8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
9	项目用途	食品安全抽检
10	服务期	该项目在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执行完毕，如果延期，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b>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 1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b></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b>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合同包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b> 同合同包 1。</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b>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 1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b></p> <p>①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③证书:参加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 的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 CMA 认证证书,且具有完成本合同包检测任务的能力(以能力附表为依据);参加合同包 1(食用农产品检测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CATL)证书(包含证书完整附表);</p> <p>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p>
--	--------------------------------------------------------------------------------------------------------------------------------------------------------------------------------------------------------------------------------------------------------------------------------------------------------------------------------------------------------------------------------------------------------------------------------------------------------------------------------------------------------------------------------------------------------------------------------------------------------------------------------------------------------------------------------------------------------------------------------------------------------------------------------------------------------------------------------------------------------

		<p>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⑥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p> <p>⑦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⑧无行贿犯罪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证明（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p> <p>⑨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⑩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p> <p>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合同包 5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p>
14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5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 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9	报价要求	总价及分项报价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明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p>
20	是否允许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否
21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          合同包 1：叁仟贰佰元整(¥3200.00)          合同包 2：贰仟陆佰元整(¥2600.00)          合同包 3：陆仟元整(¥6000.00)          合同包 4：肆仟元整(¥4000.00)          合同包 5：贰仟元整(¥2000.00)</p> <p>(2) 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①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p> <p><b>合同包 1：</b>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7803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转账时备注：17803</p> <p><b>合同包 2：</b>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7804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转账时备注：17804</p>

		<p><b>合同包 3:</b>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7805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转账时备注：17805</p> <p><b>合同包 4:</b>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7806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转账时备注：17806</p> <p><b>合同包 5:</b>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7802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转账时备注：17802</p> <p>②以信用担保函（含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由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且具备投标保函开具资格的单位出具，供应商违约时由保函出具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保函正本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p> <p>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  <b>为避免因银行跨行转账不及时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进而造成磋商被拒绝，建议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递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b>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凡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3	磋商响应文件 纸质版	<p>供应商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p>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响应文件纸质版【纸质版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为(整套文件的 WORD 及盖章的 PDF 版本)】。</p> <p>备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24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过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05月26日09时00分00秒</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p>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05月26日09时00分00秒</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p>
27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 文件	否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磋商供应商	否，每包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代理服务费	<p>(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成交通知书。
31	其他事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签到，签到内容应含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在磋商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确保各供应商能及时进行响应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 总则

### 1. 项目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内容和要求；

(4)商务及合同条款；

(5)评审办法；

(6)响应文件格式。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

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4. 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5.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 磋商要求

####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具体内容包括：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 (3) 服务方案。

## 2.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包括人工费、服务费、设备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4.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用磋商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

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供应商汇款后，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附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4)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 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a. 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b.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c.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d.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5. 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 1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合同包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 1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③证书:参加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 的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 CMA 认证证书,且具有完成本合同包检测任务的能力(以能力附表为依据);参加合同包 1(食用农产品检测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CATL)证书(包含证书完整附表);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⑦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⑧无行贿犯罪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证明(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⑨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⑩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合同包 5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 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8.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响应文件上传

(1) 供应商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工具中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即可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审或影响评审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若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采购单位和响应文件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任何方式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响应文件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磋商

## 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此程序组织磋商：宣布会议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解密、批量导入、唱标、异议回复、开标结束。进入到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并签到、查看供应商名单、标书解密、批量导入、唱标、等待二次报价（不可退出系统，后果自行承担）。

(3) 文字异议：供应商开标开始之后到开标结束之前，可以通过文字提问给主持人提问。

(4) 不见面询标：供应商在收到评委的质询处理后进入询标。

(5) 多轮报价：供应商在收到评委发起的多轮报价后进入报价页面进行二次报价，输入报价后签章提交。

(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 六. 评 审

### 1. 评标

(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 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 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3. 定标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结果确认函》，按照最高分确定成交人，并出具《成交复函》。

## 七. 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管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八. 成交服务费**

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成交通知书。

## **九. 其它事项**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一、采购内容

1. 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总预算 90 万元。该项目计划分为 5 个合同包, 其中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项目 (合同包 1) 预计经费 16 万元、小作坊食品监督抽检项目 (合同包 2) 预计经费 14 万元、餐饮食品监督抽检项目 (合同包 3) 预计经费 30 万元、专项抽检项目 (合同包 4) 预计经费 20 万元、快检试剂设备购买 (第合同包 5) 预计经费 10 万元, 共计 90 万元 (详见附件)。

2.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3. 项目用途: 食品安全抽检。

4. 项目结算: 无预付款, 所有项目全部抽样检测完成并出具分析报告, 且比对考核结果全部合格, 现场核查结果符合甲方技术要求之后, 支付全部服务费。

5. 服务期: 该项目在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执行完毕, 如果延期, 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二、服务要求

1. 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 能接受抽样、购样工作委托, 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抽样过程除留取照片外, 需全程录像并保存; 对冷藏冷冻样品的运输, 需带有温度监控的冷藏、冷冻设施。

2. 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车辆、设备等硬件。

3. 检测结果及时准确, 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承检机构取得资质且认定参数覆盖本抽检任务所有项目; 并完成临时性突发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任务。

4. 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 应当经委托人同。

5. 若供应商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6.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7. 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 在符合检验时限的情况下 3 天出结果, 7 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8. 发现检验方法可能存在问题的,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可提出完善检验方法的建议。

9. 同时承担抽样任务时,应当按照委托人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和工作规范要求开展样品采集工作,不得提前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抽样样品信息。

10. 承检机构不得瞒报、谎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数据、结果等信息。

11. 承检机构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结果和相关信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抽检检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2.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检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13. 委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承检机构的考核检查。

14. 供应商所投快检仪器及配套试剂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仪器性能稳定、检测准确,具备完整的计量溯源或校准证明;配套试剂须资质齐全、在有效保质期内,灵敏度、特异性、稳定性等指标满足检测要求,且与所投仪器完全兼容;投标产品须包装完好、运输及储存条件合规,中标后须按要求提供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及相应售后服务,确保满足现场快速检测工作需要。

15. 以下要求仅适用于合同包 5 (快检设备及试剂购买项目),其他合同包不响应。

(1) 到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文件。

(2) 设备提供 1 年免费保修,终身维护;7×24 小时技术支持。

(3) 提供操作培训、使用手册、电子版教程。

(4) 试剂保质期自到货之日起 $\geq 12$  个月,不接受临期产品。

**注: 以上服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凤翔区 2026 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表（合同包 1）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任务量	备注
1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沙丁胺醇、多西环素、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喹乙醇、替米考星、甲氧苄啶、地塞米松、甲硝唑	10	
			牛肉	地塞米松、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氟苯尼考、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甲氧苄啶、氟尼辛、多西环素、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4	
			羊肉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氟苯尼考、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4	
		禽肉	鸡肉	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水分、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替米考星、氟苯尼考、甲硝唑、土霉素/金霉素 /四环素(组合含量)	8	
			其他禽肉(重点品种: 鸽肉)	恩诺沙星、甲硝唑、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达氟沙星、磺胺类(总量)、环丙氨嗪	2	
		畜副产品	猪肝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镉(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丙嗪、双氯芬酸	3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任务量	备注
2	蔬菜	豆类蔬菜	菜豆	噻虫胺、乙酰甲胺磷、甲胺磷、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倍硫磷、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水胺硫磷	6	
			豇豆	噻虫胺、噻虫嗪、倍硫磷、氧乐果、灭蝇胺、克百威、啉虫脒、毒死蜱、阿维菌素、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6	
			食荚豌豆	吡唑醚菌酯、多菌灵、噻虫胺、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灭蝇胺、噻虫嗪	4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sub>2</sub> 计)、总汞(以Hg计)、铅(以Pb计)	5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甘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噻虫嗪、铅(以Pb计)、苯醚甲环唑、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杀扑磷	6	
			胡萝卜	噻虫胺、甲拌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Pb计)、腈菌唑、乐果、噻虫嗪、辛硫磷	5	
			姜	噻虫胺、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二氧化硫残留量、氯唑磷、吡唑醚菌酯、敌敌畏、甲拌磷、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6	
			萝卜	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Pb计)、甲胺磷、甲拌磷、噻虫胺、氧乐果	5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任务量	备注
2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马铃薯	毒死蜱、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Cd计)、甲拌磷、铅(以Pb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二氧化硫残留量	5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毒死蜱、铅(以Pb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4	
		鳞茎类蔬菜	葱	噻虫嗪、丙环唑、戊唑醇、镉(以Cd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6	
			韭菜	镉(以Cd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铅(以Pb计)、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二甲戊灵、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乐果	5	
		茄果类蔬菜	辣椒	噻虫胺、镉(以Cd计)、啶虫脒、毒死蜱、呋虫胺、氧乐果、噻虫嗪、倍硫磷、铅(以Pb计)、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氟吡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联苯菊酯	6	
			茄子	镉(以Cd计)、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毒死蜱、铅(以Pb计)、吡唑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	5	
			甜椒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噻虫嗪、镉(以Cd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唑醚菌酯、氟啶虫酰胺、氧乐果	5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铬(以Cr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铅(以Pb计)、氟虫腈、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6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任务量	备注
2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吡虫啉、镉(以Cd计)、敌敌畏、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氧乐果、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8	
			芹菜	噻虫胺、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噻虫嗪、氯氟 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克百威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脒、二甲戊灵、氟虫腈、甲基异柳磷、腈菌唑	6	
			油麦菜	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 素苯甲酸盐、腈菌唑、毒死蜱、吡虫啉、啉虫脒、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氧乐果	5	
		瓜类蔬菜	黄瓜	噻虫嗪、乙螨唑、阿维菌素、毒死蜱、哒螨灵、敌敌畏、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6	
3	水产品	贝类	贝类	镉(以Cd计)、氯霉素、无机砷(以As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	2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 胺类(总量)、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沙拉沙星、甲氧苄啉	5	
			淡水虾(重点品种:罗氏沼虾)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3	
		海水产品	海水虾	镉(以Cd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二氧化硫残留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2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任务量	备注
3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柠檬黄、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2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重点品种:牛蛙;镉重点品种:鱿鱼)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a、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2	a.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b.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4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橙	氯唑磷、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2,4-滴钠盐、克百威、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8	
			柑、橘	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2,4-滴钠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克百威、氯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拌磷、狄氏剂、杀扑磷、敌敌畏、联苯肼酯	8	
		核果类水果	油桃	噻虫胺、克百威、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5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纽甜	3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5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任务量	备注
4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	5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苯醚甲环唑、乙酰甲胺磷、噻嗪酮、吡虫啉、氧乐果、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氟唑菌酰胺、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氟虫腈、联苯菊酯、百菌清、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3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啶虫脒、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氧乐果、阿维菌素、纽甜	3	
		仁果类水果	梨	乙螨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嗪、乙酰甲胺磷、阿维菌素	6	
5	鲜蛋	鲜蛋	鸡蛋	多西环素、甲氧苄啉、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氟苯尼考、地美硝唑、恩诺沙星、托曲珠利、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甲砒霉素	10	
			其他禽蛋	多西环素、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4	仅鸭蛋、鹅蛋检测 多西环素。
6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花生	酸价、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噻虫嗪、噻虫胺	8	
合 计					230	

注：可依据监管实际对计划动态调整。

凤翔区 2026 年小作坊食品监督抽检计划表（合同包 2）

序列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任务数量 (批次)	备注
1	调味品	食醋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总酸（以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sup>a</sup>	5	a.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辣椒面	铅（以 Pb 计）、苏丹红 I-IV、罗丹明 B、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6	
2	淀粉及淀粉制品	粉丝	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凉粉	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	糕点	面包、蛋糕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酸性红、诱惑红）、三氯蔗糖、铅（以 Pb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酸价（以脂肪计）（KOH） <sup>a</sup>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sup>a</sup> 、富马酸二甲酯	38	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麻花			
4	肉制品	酱卤肉类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纳他霉素、五氯酚酸钠、莱克多巴胺、阿奇霉素	30	
		腌腊肉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氯霉素、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罗丹明 B	3	
		熏烤肉	苯并[a]芘、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N-二甲基亚硝胺、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	3	

序列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任务数量 (批次)	备注
5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过氧化苯甲酰、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赭曲霉毒素 A、偶氮甲酰胺、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	5	
		鲜饅饅	二氧化硫残留量、柠檬黄、日落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赭曲霉毒素 A	3	
		生湿面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硼酸	35	
		普通挂面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 <sup>b</sup>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10	b.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面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	
		馒头、烤饼、锅盔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 <sup>a</sup>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39	a.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6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菜籽油	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苏丹红 I-IV、罗丹明 B	2	
		芝麻油	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苏丹红 I-IV、罗丹明 B		
7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三氯蔗糖 <sup>b</sup> 、糖精钠(以糖精计) <sup>b</sup>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sup>b</sup>	6	b. 限再制品检测。

8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 b、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c、安赛蜜、三氯蔗糖、纽甜、阿斯巴甜	2	b. 以大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不检测。 c. 视产品色泽而定。
合 计				210	

注：可依据监管实际对计划动态调整。

凤翔区 2026 年餐饮食品监督抽检计划表（合同包 3）

序列	食品细类	检验项目	任务数量 (批次)	备注
1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 <sup>a</sup>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sup>a</sup>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5	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2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sup>a</sup>	30	a.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3	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0	
4	火锅、麻辣烫调味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0	
5	凉皮(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柠檬黄、硼酸	20	
6	油辣椒(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罗丹明 B、苏丹红 I-IV	40	
7	生湿面(自制)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硼酸	40	
8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sup>a</sup>	16	a、限采用化学消毒法的餐饮具检测。采用化学洗涤剂、消毒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的方式均属于化学消毒法。
9	奶茶(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0	
10	熏烧烤肉制品(自制)	苯并芘、铅（以 Pb 计）、N-二甲基亚硝胺、胭脂红	35	

序列	食品细类	检验项目	任务数量 (批次)	备注
11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0	
12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Cr计)	8	
13	花生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B <sub>1</sub>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sup>b</sup>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sup>b</sup>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sup>b</sup>	40	b. 限水煮类花生制品。
14	煎炸过程用油	极性组分 酸价(KOH)	35	
15	粉丝粉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sup>a</sup>	5	a. 限未调味产品检测。
16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 <sup>a</sup>	6	a. 限即食海蜇检测。
17	水产糜类制品(自制)(如虾滑)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10	
18	凉粉类(自制)	铝的残留、苯甲酸及其钠盐	10	
19	调味面制品(自制)(如辣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苯甲酸及其钠盐	10	
20	其他米类制品(自制)(如米线)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甜蜜素	10	
21	酱卤肉类((自制))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N-二甲基亚硝胺、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纳他霉素、五氯酚酸钠、莱克多巴胺、阿奇霉素	30	
合计			460	

注：可依据监管实际对计划动态调整。

凤翔区 2026 年专项抽检计划表（合同包 4）

序列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任务数量 (批次)	备注
1	糕点	绿豆糕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酸价(以脂肪计)(KOH) <sup>a</sup>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sup>a</sup>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纳他霉素、富马酸二甲酯	10	
		粽子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a、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	10	a. 仅适用于以动物性食品、坚果及籽类食品为馅料/辅料的产品检测。
		月饼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酸价(以脂肪计)(KOH) <sup>a</sup>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sup>a</sup>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纳他霉素、富马酸二甲酯	15	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2	肉制品	酱卤肉类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纳他霉素	30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氯霉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纳他霉素	18	
		油炸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18	
		熏烤肉	苯并[a]芘、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N-二甲基亚硝胺、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	20	

序列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任务数量 (批次)	备注
3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镉(以 Cd 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过氧化苯甲酰、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赭曲霉毒素 A、偶氮甲酰胺、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	2	
4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菜籽油	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铅(以 Pb 计)、游离棉酚、脂肪酸组成	10	
5	乳制品	液体乳(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	
6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sup>a</sup>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丙溴磷 <sup>b</sup>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sup>b</sup> 、多菌灵 <sup>b</sup> 、毒死蜱 <sup>b</sup> 、克百威 <sup>b</sup> 、沙门氏菌 <sup>c</sup>	10	a. 以大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不检测。 b. 限 GB 2763 有限量规定的香辛料品种检测。 c. 限预包装和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即食香辛料检测
7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KOH) <sup>a</sup>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sup>a</sup>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酸性红、诱惑红)、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10	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8	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sup>ab</sup>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sup>ab</sup>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sup>c</sup>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纽甜、合成着色剂(新红、苋菜红、酸性红、喹啉黄) <sup>d</sup> 、菌落总数 <sup>a</sup> 、大肠菌群 <sup>a</sup> 、沙门氏菌 <sup>e</sup> 、金黄色葡萄球菌 <sup>a</sup>	10	a. 产品明示标准为 GB/T 22699 的非定量包装食品不检此项。 b. 含油型产品检测。 c. 以玉米为原料的产品检测。 d.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e. 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 判定。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按 GB 31607 判定。

9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	10	
10	食用农产品	猪肉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沙丁胺醇、多西环素、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喹乙醇、替米考星、甲氧苄啶、地塞米松、甲硝唑	8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苯醚甲环唑、乙酰甲胺磷、噻嗪酮、吡虫啉、氧乐果、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2	
		梨	乙螨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嗪、乙酰甲胺磷、阿维菌素	5	
		猕猴桃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啶、氧乐果、吡唑醚菌酯	8	
		苹果	敌敌畏、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8	
		草莓	阿维菌素、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	8	
		樱桃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啶、氧乐果、吡唑醚菌酯、阿维菌素、克百威	9	
		葡萄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	15	
		生干籽类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 计）、酸价（以脂肪计）（KOH）、噻虫嗪、铅（以 Pb 计） <sup>b</sup>	19	b. 限莲子、花生、瓜子、芝麻、芡实检测。 c. 限花生检测。
11	餐饮食品	生湿面（自制）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	7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7	

	油辣椒 (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罗丹明 B、苏丹红 I-IV	9	
	煎炸过程用 油	极性组分 酸价 (KOH)	4	
	饮料 (自制)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5	c.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合 计			300	

注：可依据监管实际对计划动态调整。

凤翔区 2026 年快检设备及试剂购买计划表（合同包 5）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参数	数量
1	便携式食品安全智能分析仪	<p>1、用途：适用于蔬菜水果、茶叶的农药残留，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等高风险农药残留检测，畜禽肉及肉制品的兽药残留检测，非法添加剂和超量添加剂等 120 余种检测。</p> <p>2、配套网络数据平台，检测结果可实时录入平台对风险进行监控。</p> <p>3、仪器自带打印功能，检测完成后实时打印出结果记录。</p> <p>4、仪器搭建扩展模块，可实时添加国家标准的新检测项目或市场新风险，实现风险全覆盖。</p> <p>5、全触摸屏搭载安卓系统。</p>	<p>1、设备支持微流控色谱卡、金标卡、环保型胶体金刚碳检测卡，并且最少内置一个相应项目，同时兼容大多数厂家检测卡；</p> <p>2、样品室：可封闭避光样品室；</p> <p>3、集成化设计：该系统将食品分析所需耗材、自动分析仪、软件集于一体，体积小、重量轻、自带可充电电池，便于携带，特别适用于检测车、市场、户外等环境下使用；</p> <p>4、智能通讯：可通过有线网络、WIFI 无线网络、3G/4G 无线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可以植入 SIM 卡，进行移动通话、短信操作。LED 光源，CMOS 传感器；</p> <p>5、内置：实验操作流程，在线学习标准化操作流程；内置 office 办公软件；具有摄像功能，可现场进行录像、录音；可以智能对接现有的监管平台，设置加密账号，实时上传数据；</p> <p>6、打印：内置打印机，实时打印检测结果；</p> <p>7、操作系统：安卓系统。存储：机身至少可储存 10 万条检测结果，也可以导出储存，不小于 8G 硬盘、1G 内存；</p> <p>8、RGB 彩色数据分析系统：<math>\geq 6 \times 10^6</math> 色彩值，读取彩色色值，实验数据更准确；</p> <p>9、显示：<math>\leq 5.5</math> 寸全触摸屏，TFT 材质；曲线数量：<math>\geq 120</math> 条，包含微流控色谱卡、金标卡、胶体碳卡项目；预留检测项目拓展功能</p> <p>10、功耗：小于 10W，电池供电、5V 直流电源供电，待机时间不少于 72</p>	1

			<p>小时，连续操作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p> <p>11、精密度 CV 值：≤0.8%；</p> <p>12、不稳定性：≤0.1%；</p> <p>13、有效图像分辨率：≥1600×900，800 万像素；</p> <p>14、1.2 GHz 四核处理器；</p> <p>15、由于需要户外使用，重量≤800 克，体积≤18*15*8cm，便于携带；</p> <p>16、设备符合检验标准，提供经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p>	
2	食用油品质检测仪	<p>1、用途：检测煎炸油的极性组分，用以判断煎炸油是否达到废弃标准。</p> <p>2、手持式检测仪器，仪器配套检测探头、内置分析数据模型，可连接蓝牙实时录入检测数据至 app。</p>	<p>检测指标：极性组分</p> <p>1. 测量温度：0~200.0℃</p> <p>2. 温度分辨率：≤0.1℃</p> <p>3. 温度测量误差：± 1℃</p> <p>4. TPM（极性化合物组分含量）：0~50%</p> <p>5. TPM 测量精度：±2%</p> <p>6. TPM 分辨率：≤0.1%</p> <p>7. 温度传感器：PTC 传感器</p> <p>8. TPM 传感器：电容传感器</p> <p>9. TPM 响应时间：&lt;10s</p> <p>10. 操作外部环境温度：0~50℃</p> <p>11. 存储温度：-40~70℃</p> <p>12. 显示方式：中文操作界面，可显示检测日期时间。</p> <p>13. 机壳材质：ABS 工程塑料</p> <p>14. 探头材质：316L 食品级不锈钢</p>	1

			<p>15. 防水防尘等级：IP68</p> <p>16. 数据可有效存储不少于 10000 条，并在主机查看</p> <p>17. 可通过 WIFI、蓝牙方式完成数据上传（提供通讯协议）</p> <p>18. 快拆式探头设计，无需借助工具</p> <p>19. 电池类型：2 节 AA 1.5V 碱性电池供电</p> <p>20. 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3	荧光检测灯	适用于肉及肉制品荧光剂、微生物（腐败菌）繁殖检测	<p>手持式荧光检测灯</p> <p>光源颜色：365NM 紫外光线</p> <p>重量：约 220 克</p> <p>续航时间 3-4 小时</p> <p>镜片：黑色钢化滤光</p>	2
4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箱	适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前处理实验的辅助检测箱	便携式铝合金箱体，配套快速检测实验预处理工具耗材一批（满足日常现场检测使用）	10
5	紫光笔	适用于紫外荧光油墨防伪标记检查	<p>灯光模式：UV-激光</p> <p>照明时间：强光不少于 5 小时，弱光不少于 8 小时</p> <p>产品净重：约 75g</p> <p>产品尺寸：约 35*24*115mm</p> <p>内置充电锂电池</p>	13
6	二氧化硫快速检测试剂	适用于干制蔬菜、干果、仓储类蔬菜中二氧化硫检测	100 样/盒，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14
7	罂粟壳快速检测试剂	适用于辣椒油、火锅底料等调味品中罂粟壳检测	10 样/盒，试剂卡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14

8	十二烷基磺乙酸钠检测试剂	适用于餐饮具洗涤剂残留的检测	100 样/盒，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14
9	亚硝酸盐快速检测试剂	适用于腌制腊制卤制熟肉、香肠等肉制品、腌菜等亚硝酸盐检测	100 样/盒，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14
10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试剂卡	适用于蔬菜水果中有机磷及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检测	100 样/盒，配置适配检测检测卡的卡套，便于试剂卡操作接触反应。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4
11	恩诺沙星快速检测卡	用于畜禽肉、禽蛋、鱼虾等水产品中兽药残留检测	10 样/盒，干式试剂卡，试剂卡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5
12	瘦肉精快速检测卡	用于猪牛羊肉中瘦肉精检测	10 样/盒，干式试剂卡，试剂卡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5
13	二氧化硫快速检测卡	适用于干制蔬菜、干果、仓储类蔬菜中二氧化硫检测	50 样/盒，干式试剂卡，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2
14	双氧水快速检测卡	漂白防腐作用，适用于水发产品、冷冻水产品检测	50 样/盒，干式试剂卡，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3
15	氧氟沙星快速检测卡	兽药抗生素，适用于畜禽肉及鱼虾等水产品	10 样/盒，干式试剂卡，试剂卡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3
16	噻虫嗪快速检测卡	新烟碱类农药残留，适用于蔬菜水果	10 样/盒，干式试剂卡，试剂卡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3
17	噻虫胺快速检测卡	新烟碱类农药残留，适用于蔬菜水果	10 样/盒，干式试剂卡，试剂卡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3
18	吡虫磷快速检测卡	新烟碱类农药残留，适用于蔬菜水果	10 样/盒，干式试剂卡，试剂卡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3

19	鸭肉源性成分试剂	用于鉴别肉类品种，排查肉类掺假，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肉类食品安全。	10 样/盒，干式试剂卡，试剂卡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5
20	猪肉源性成分试剂	用于鉴别肉类品种，排查肉类掺假，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肉类食品安全。	10 样/盒，干式试剂卡，试剂卡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5
21	马驴源性成分试剂	用于鉴别肉类品种，排查肉类掺假，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肉类食品安全。	10 样/盒，干式试剂卡，试剂卡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5
22	鸡蛋新鲜度快速检测试剂	用于鉴别鸡蛋新鲜度，保障鸡蛋品质安全	50 样/盒，干式试剂卡，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3
23	硼砂快速检测试剂	增筋防腐作用，用于肉丸鱼丸等肉制品、米面制品、粽子、腐竹等检测	50 样/盒，干式试剂卡，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3
24	罂粟壳检测卡	用于辣椒粉、辣椒酱、火锅底料等罂粟壳检测	10 样/盒，干式试剂卡，试剂卡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3
25	亚硝酸盐检测卡	用于腌制腊制、卤肉等肉制品及其他餐饮食品中亚硝酸盐检测	50 样/盒，干式试剂卡，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3
26	挥发性盐基氮快速检测试剂	用于冻品肉的变质指标，新鲜度检测	50 样/盒，干式试剂卡，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3
27	氯霉素检测试剂	兽药广谱抗菌药，用于畜禽肉及水产品检测	10 样/盒，干式试剂卡，试剂卡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2
28	丁香酚检测试剂	用于长途运输淡水鱼的保鲜麻醉剂检测	10 样/盒，干式试剂卡，试剂卡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2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宝鸡市凤翔区南环路
2	供应商(乙方)：成交供应商
3	服务期：该项目在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执行完毕，如果延期，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	项目结算：无预付款，所有项目全部抽样检测完成并出具分析报告，且比对考核结果全部合格，现场核查结果符合甲方技术要求之后，支付全部服务费。
5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甲方，作为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期限/合同周期

该项目在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执行完毕,如果延期,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抽样检测依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进行判定检验。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或有明示项目指标的,判定时应采取从严原则。

服务内容: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工作由第三方承检机构负责样品的采集、防护、送样、检验等工作,并撰写分析报告。

### 第三条 服务费用

- 1、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检测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无预付款,所有项目全部抽样检测完成并出具分析报告,且比对考核结果全部合格,现场核查结果符合甲方技术要求之后,支付全部服务费。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3. 对乙方定期开展考核工作，对于**连续两次(含两次)**不能达到考核标准的，将取消合作资格。

4. 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检验报告通常采用中文书写。如需采用其他语种，甲方应在委托单“备注”栏内注明，并用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

5. 应统筹制定抽样检验计划，为乙方划定抽样检验区域并协调相关关系。

6.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购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抽样过程除留取照片外，需全程录像并保存；对冷藏冷冻样品的运输，需带有温度监控的冷藏、冷冻设施。

2. 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车辆、设备等硬件。

3. 检测结果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承检机构取得资质且认定参数覆盖本抽检任务所有项目；并完成临时性突发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任务。

4.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应当经委托人同。

5. 若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6. 乙方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7. 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在符合检验时限的情况下 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8. 发现检验方法可能存在问题的，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可提出完善检验方法的建

议。

9. 同时承担抽样任务时, 应当按照委托人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和工作规范要求开展样品采集工作, 不得提前告知被抽样单位, 不得随意变更抽样样品信息。

10. 承检机构不得瞒报、谎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数据、结果等信息。

11. 承检机构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结果和相关信息,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抽检检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2.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 不得利用检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13. 委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承检机构的考核检查。

14. 乙方所投快检仪器及配套试剂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仪器性能稳定、检测准确, 具备完整的计量溯源或校准证明; 配套试剂须资质齐全、在有效保质期内, 灵敏度、特异性、稳定性等指标满足检测要求, 且与所投仪器完全兼容; 投标产品须包装完好、运输及储存条件合规, 中标后须按要求提供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及相应售后服务, 确保满足现场快速检测工作需要。

### **第九条 工作方式**

1. 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 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 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 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 在符合检验时限的情况下 3 天出结果, 7 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检验质量符合计量认证有关要求, 检验报告书及时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承检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并要求返还该次检验已支付的服务检测费用。

2. 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协议期内，乙方在协议履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将取消其资格，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竞标。

(1)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成交的。

(2) 向采购人提供回扣的。

(3)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

(4) 其他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5. 守约方有权让违约方承担为追讨损失所花费的正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 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周期完成检测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附件**

双方自行约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标准

#### 1. 初步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三、评审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响应、最终报价、最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第(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第(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磋商响应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最终报价

(1)磋商响应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进行二次报价及签章。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宣布，并由磋商小组确认。

### 6.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7.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五、无效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磋商响应函、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 投标报价大于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4)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 六、政策性扣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七、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九、报价异常处理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九、具体评审细则

### 附件 1:

####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
		②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④证书：参加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 的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 CMA 认证证书，且具有完成本合同包检测任务的能力（以能力附表为依据）；参加合同包 1（食用农产品检测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CATL）证书（包含证书完整附表）；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⑦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明)；	
		⑧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⑨无行贿犯罪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证明（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⑩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⑪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字、盖章是否有效、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服务期	服务期是否满足要求；
		磋商报价	须满足以下条款： ①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②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③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④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金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合同包 1 至合同包 4）

项别	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各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技术响应	60 分	17 分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详尽、完善的实施方案。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抽样工作安排、样品保存和运输、样品流转和检测、工作流程、质量控制、报告进度与系统录入、数据处理、文件管理控制、应急预案、分析报告等方面内容。按其响应程度：详尽齐全计 10.1-17.0 分；较详尽齐全计 6.1-10.0 分；一般计 0.1-6.0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2、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程度。按其响应程度：详尽齐全计 5.1-10.0 分；较详尽齐全计 3.1-5.0 分；一般计 0.1-3.0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3、确保本项目服务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按其响应程度：详尽齐全计 5.1-8.0 分；较详尽齐全计 3.1-5.0 分；一般计 0.1-3.0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4、近两年内参加本行业领域实验室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或合格的，5 个(含)以上得 4 分，2-4 个得 3 分，2(不含)个以下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5、供应商有专业的食品抽检数据分析、研判技术团队或技术力量支持，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食品抽检分析报告的数据统计、结果分析、报告撰写等工作，分析报告对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管的技术支撑作用明显，有相应的分析报告业绩佐证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分析报告业绩佐证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6、有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应对措施及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描述完整、可操作性、细节描述情况。按其响应程度：详尽齐全计 3.1-5.0 分；较详尽齐全计 1.1-3.0 分；一般计 0.1-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11分	7、提供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提供方案且内容应详尽，可操作性强。供应商需建立 24 小时服务专线和应急预案，一旦采购人辖区发生紧急事件能在短时间内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配合采样和调查并提出技术建议，应急响应方案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完整优越程度。按其响应程度：详尽齐全计 6.1-11.0 分；较详尽齐全计 4.1-6.0 分；一般计 0.1-4.0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15分	10分	具有项目检验要求拟投入的检测仪器：包括但不限于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线可见分光光度计、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微波消解仪等检测设施设备。根据供应商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按其响应程度：详尽齐全计 5.1-10.0 分；较详尽齐全计 3.1-5.0 分；一般计 0.1-3.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拟投入的检测仪器须提供每台仪器设备的图片和有效期内校准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分	人员配备：根据投入本项目专职的食品检验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数、工作能力、职称等内容，根据供应商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按其响应程度：详尽齐全计 2.1-5.0 分；较详尽齐全计 1.1-2.0 分；一般计 0.1-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5分		提供 2023 年 5 月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检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以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以上内容，报价部分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磋商小组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的平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得分与报价分相加得到各供应商的汇总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汇总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

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均为最高分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也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合同包 5）

项别	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各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响应	65 分	技术参数评审内容 (30 分)	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彩页、说明书、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并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页码，不提供按负偏离处理）。
		供货方案 (10 分)	供货方案，供货组织安排、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有详细的调配、运输、派送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详尽齐全计 5.1-10.0 分；较详尽齐全计 3.1-5.0 分；一般计 0.1-3.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具有便利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有充足的技术服务人员，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详尽齐全计 5.1-10.0 分；较详尽齐全计 3.1-5.0 分；一般计 0.1-3.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对比各供应商服务承诺，承诺事项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等。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详尽齐全计 5.1-10.0 分；较详尽齐全计 3.1-5.0 分；一般计 0.1-3.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5 分)	投标产品供应渠道正常、质量有保证，产品环保、可靠，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相关标准及行业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技术资料等。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详尽齐全计 2.1-5.0 分；较详尽齐全计 1.1-2.0 分；一般计 0.1-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 响应	5分	业绩 (5分)	提供 2023 年 5 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 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以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	------------	--------------------------------------------------------------------------------

以上内容，报价部分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磋商小组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的平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得分与报价分相加得到各供应商的汇总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汇总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均为最高分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也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供应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合同包编号：

# 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 服务项目（合同包\_\_\_）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自拟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同包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身份证正、反面)</p>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无需提供此《法人授权委托书》，删除即可。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合同包编号) 磋商的有关活动, 并进行报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 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8. 我方愿提供\_\_\_\_\_元整作为磋商保证金。

9.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10. 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11. 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磋商小组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认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编号：

初次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说明： 1、本项目磋商报价只作为评审因素，据实结算，单价中应包含材料、人工、税金等项目实施全部费用。 2、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未涉及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注：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 1 包)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任务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沙丁胺醇、多西环素、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喹乙醇、替米考星、甲氧苄啶、地塞米松、甲硝唑	10			
			牛肉	地塞米松、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氟苯尼考、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甲氧苄啶、氟尼辛、多西环素、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4			
			羊肉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氟苯尼考、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4			
		禽肉	鸡肉	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水分、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替米考星、氟苯尼考、甲硝唑、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8			
			其他禽肉 (重点品种: 鸽肉)	恩诺沙星、甲硝唑、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达氟沙星、磺胺类(总量)、环丙氨嗪	2			
		畜副产品	猪肝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镉(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丙嗪、双氯芬酸	3			
2	蔬菜	豆类蔬菜	菜豆	噻虫胺、乙酰甲胺磷、甲胺磷、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倍硫磷、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水胺硫磷	6			

			豇豆	噻虫胺、噻虫嗪、倍硫磷、氧乐果、灭蝇胺、克百威、啉虫脒、毒死蜱、阿维菌素、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6					
			食荚豌豆	吡啶醚菌酯、多菌灵、噻虫胺、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灭蝇胺、噻虫嗪	4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sub>2</sub> 计)、总汞(以Hg计)、铅(以Pb计)	5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甘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铅(以Pb计)、苯醚甲环唑、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杀扑磷	6					
			胡萝卜	噻虫胺、甲拌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Pb计)、腈菌唑、乐果、噻虫嗪、辛硫磷	5					
			姜	噻虫胺、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二氧化硫残留量、氯唑磷、吡啶醚菌酯、敌敌畏、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6					
			萝卜	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Pb计)、甲胺磷、甲拌磷、噻虫胺、氧乐果	5					
		2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马铃薯	毒死蜱、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Cd计)、甲拌磷、铅(以Pb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二氧化硫残留量	5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毒死蜱、铅(以Pb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4			
				鳞茎类蔬菜	葱	噻虫嗪、丙环唑、戊唑醇、镉(以Cd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6			

		茄果类蔬菜	韭菜	镉(以 Cd 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铅(以 Pb 计)、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二甲戊灵、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乐果	5			
			辣椒	噻虫胺、镉(以 Cd 计)、啉虫脒、毒死蜱、呋虫胺、氧乐果、噻虫嗪、倍硫磷、铅(以 Pb 计)、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氟吡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联苯菊酯	6			
			茄子	镉(以 Cd 计)、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毒死蜱、铅(以 Pb 计)、吡唑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	5			
			甜椒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噻虫嗪、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唑醚菌酯、氟啉虫酰胺、氧乐果	5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铬(以 Cr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铅(以 Pb 计)、氟虫腈、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6		
2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吡虫啉、镉(以 Cd 计)、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8			
			芹菜	噻虫胺、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克百威、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脒、二甲戊灵、氟虫腈、甲基异柳磷、腈菌唑	6			
			油麦菜	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毒死蜱、吡虫啉、啉虫脒、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氧乐果	5			
		瓜类蔬菜	黄瓜	噻虫嗪、乙螨唑、阿维菌素、毒死蜱、哒螨灵、敌敌畏、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6			
3	水产品	贝类	贝类	镉(以 Cd 计)、氯霉素、无机砷(以 As 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	2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沙拉沙星、甲氧苄啶	5			
			淡水虾(重点品种:罗氏沼虾)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3			
		海水产品	海水虾	镉(以Cd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二氧化硫残留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2			
3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柠檬黄、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2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恩诺沙星、氟苯尼考重点品种:牛蛙;镉重点品种:鱿鱼)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 a、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2			a.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b.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4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橙	氯唑磷、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2,4-滴钠盐、克百威、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8			
			柑、橘	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2,4-滴钠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克百威、氯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拌磷、狄氏剂、杀扑磷、敌敌畏、联苯肼酯	8			
		核果类水果	油桃	噻虫胺、克百威、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5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纽甜	3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5			
4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	5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苯醚甲环唑、乙酰甲胺磷、噻嗪酮、吡虫啉、氧乐果、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氟唑菌酰胺、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氟虫腈、联苯菊酯、百菌清、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3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啶虫脒、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氧乐果、阿维菌素、纽甜	3			
		仁果类水果	梨	乙螨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嗪、乙酰甲胺磷、阿维菌素	6			
5	鲜蛋	鲜蛋	鸡蛋	多西环素、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氟苯尼考、地美硝唑、恩诺沙星、托曲珠利、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甲砒霉素	10			
			其他禽蛋	多西环素、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4			仅鸭蛋、鹅蛋检测多西环素。

6	生干坚果与 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 籽类食品	花生	酸价、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 噻虫嗪、噻虫胺	8			
合 计					230	/	/	/
报价合计：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可依据监管实际对计划动态调整。

2. 供应商必须对分项报价表全部内容报价，缺项或不按规定报价，将按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3. 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包 2(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 2 包)

序列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任务数量 (批次)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调味品	食醋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总酸(以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sup>a</sup>	5			a.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辣椒面	铅(以 Pb 计)、苏丹红 I-IV、罗丹明 B、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6			
2	淀粉及淀粉制品	粉丝	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凉粉	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	糕点	面包、蛋糕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酸性红、诱惑红)、三氯蔗糖、铅(以 Pb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酸价(以脂肪计)(KOH) <sup>a</sup>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sup>a</sup> 、富马酸二甲酯	38			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麻花					
4	肉制品	酱卤肉类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纳他霉素、五氯酚酸钠、莱克多巴胺、阿奇霉素	30			

		腌腊肉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氯霉素、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罗丹明 B	3			
		熏烤肉	苯并[a]芘、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N-二甲基亚硝胺、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	3			
5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过氧化苯甲酰、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赭曲霉毒素 A、偶氮甲酰胺、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	5			
		鲜饴饴	二氧化硫残留量、柠檬黄、日落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赭曲霉毒素 A	3			
		生湿面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硼酸	35			
		普通挂面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 <sup>b</sup>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10			b.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面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			
		馒头、烤饼、锅盔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 <sup>a</sup>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39			a.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6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菜籽油	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苏丹红 I-IV、罗丹明 B	2			

		芝麻油	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苏丹红 I-IV、罗丹明 B				
7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三氯蔗糖 <sup>b</sup> 、糖精钠（以糖精计） <sup>b</sup>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 <sup>b</sup>	6			b. 限再制品检测。
8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 <sup>b</sup>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 <sup>c</sup> 、安赛蜜、三氯蔗糖、纽甜、阿斯巴甜	2			b. 以大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不检测。 c. 视产品色泽而定。
合 计				210	/	/	/
报价合计：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可依据监管实际对计划动态调整。

2. 供应商必须对分项报价表全部内容报价，缺项或不按规定报价，将按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3. 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合同包 3(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 3 包)

序列	食品细类	检验项目	任务数量 (批次)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 <sup>a</sup>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sup>a</sup>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5			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2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sup>a</sup>	30			a.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3	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0			
4	火锅、麻辣烫调味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0			
5	凉皮(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柠檬黄、硼酸	20			
6	油辣椒(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罗丹明 B、苏丹红 I-IV	40			
7	生湿面(自制)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硼酸	40			
8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sup>a</sup>	16			a、限采用化学消毒法的餐饮具检测。采用化学洗涤剂、消毒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的方式均属于化学消毒法。

9	奶茶(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0			
10	熏烧烤肉制品(自制)	苯并芘、铅(以Pb计)、N-二甲基亚硝胺、胭脂红	35			
11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0			
12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Cr计)	8			
13	花生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B <sub>1</sub>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sup>b</sup>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sup>b</sup>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sup>b</sup>	40			b. 限水煮类花生制品。
14	煎炸过程用油	极性组分 酸价(KOH)	35			
15	粉丝粉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sup>a</sup>	5			a. 限未调味产品检测。
16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 <sup>a</sup>	6			a. 限即食海蜇检测。
17	水产糜类制品(自制)(如虾滑)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10			
18	凉粉类(自制)	铝的残留、苯甲酸及其钠盐	10			
19	调味面制品(自制)(如辣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苯甲酸及其钠盐	10			

20	其他米类制品（自制）（如米线）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甜蜜素	10			
21	酱卤肉类（（自制））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纳他霉素、五氯酚酸钠、莱克多巴胺、阿奇霉素	30			
合 计			460	/	/	/
报价合计：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可依据监管实际对计划动态调整。

2. 供应商必须对分项报价表全部内容报价，缺项或不按规定报价，将按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3. 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包 4(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 4 包)

序列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任务数量 (批次)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糕点	绿豆糕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酸价(以脂肪计)(KOH) <sup>a</sup>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sup>a</sup>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纳他霉素、富马酸二甲酯	10			
		粽子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	10			a. 仅适用于以动物性食品、坚果及籽类食品为馅料/辅料的产品检测。
		月饼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酸价(以脂肪计)(KOH) <sup>a</sup>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sup>a</sup>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纳他霉素、富马酸二甲酯	15			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2	肉制品	酱卤肉类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纳他霉素	30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氯霉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纳他霉素	18			

		油炸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18			
		熏烤肉	苯并[a]芘、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N-二甲基亚硝胺、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	20			
3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镉（以 Cd 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过氧化苯甲酰、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赭曲霉毒素 A、偶氮甲酰胺、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	2			
4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菜籽油	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铅（以 Pb 计）、游离棉酚、脂肪酸组成	10			
5	乳制品	液体乳（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			
6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sup>a</sup>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丙溴磷 <sup>b</sup>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sup>b</sup> 、多菌灵 <sup>b</sup> 、毒死蜱 <sup>b</sup> 、克百威 <sup>b</sup> 、沙门氏菌 <sup>c</sup>	10			a. 以大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不检测。 b. 限 GB 2763 有限量规定的香辛料品种检测。 c. 限预包装和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即食香辛料检测
7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KOH） <sup>a</sup>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sup>a</sup>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酸性红、诱惑红）、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10			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8	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sup>ab</sup>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sup>ab</sup>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sup>c</sup>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纽甜、合成着色剂（新红、苋菜红、酸性红、喹啉黄） <sup>d</sup> 、菌落总数 <sup>a</sup> 、大肠菌群 <sup>a</sup> 、沙门氏菌 <sup>e</sup> 、金黄色葡萄球菌 <sup>a</sup>	10			<p>a. 产品明示标准为 GB/T 22699 的非定量包装食品不检此项。</p> <p>b. 含油型产品检测。</p> <p>c. 以玉米为原料的产品检测。</p> <p>d.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p> <p>e. 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 判定。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按 GB 31607 判定。</p>
9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	10			
10	食用农产品	猪肉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沙丁胺醇、多西环素、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喹乙醇、替米考星、甲氧苄啶、地塞米松、甲硝唑	8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苯醚甲环唑、乙酰甲胺磷、噻嗪酮、吡虫啉、氧乐果、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2			
		梨	乙螨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嗪、乙酰甲胺磷、阿维菌素	5			
		猕猴桃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脞、氧乐果、吡唑醚菌酯	8			

		苹果	敌敌畏、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8			
		草莓	阿维菌素、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	8			
		樱桃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脞、氧乐果、吡唑醚菌酯、阿维菌素、克百威	9			
		葡萄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	15			
		生干籽类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 计）、酸价（以脂肪计）（KOH）、噻虫嗪、铅（以 Pb 计） <sup>b</sup>	19			b. 限莲子、花生、瓜子、芝麻、芡实检测。 c. 限花生检测。
11	餐饮食品	生湿面（自制）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	7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7			
		油辣椒（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罗丹明 B、苏丹红 I-IV	9			
		煎炸过程用油	极性组分 酸价（KOH）	4			
		饮料（自制）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sup>c</sup>	5			c.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合 计	300	/	/	/
报价合计：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可依据监管实际对计划动态调整。

2. 供应商必须对分项报价表全部内容报价，缺项或不按规定报价，将按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3. 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包 5(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 5 包)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参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便携式食品安全智能分析仪	<p>1、用途：适用于蔬菜水果、茶叶的农药残留，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等高风险农药残留检测，畜禽肉及肉制品的兽药残留检测，非法添加剂和超量添加剂等 120 余种检测。</p> <p>2、配套网络数据平台，检测结果可实时录入平台对风险进行监控。</p> <p>3、仪器自带打印功能，检测完成后实时打印出结果记录。</p> <p>4、仪器搭建扩展模块，可实时添加国家标准的新检测项目或市场新风险，实现风险全覆盖。</p> <p>5、全触摸屏搭载安卓系统。</p>	<p>1、设备支持微流控色谱卡、金标卡、环保型胶体金刚碳检测卡，并且最少内置一个相应项目，同时兼容大多数厂家检测卡；</p> <p>2、样品室：可封闭避光样品室；</p> <p>3、集成化设计：该系统将食品分析所需耗材、自动分析仪、软件集于一体，体积小、重量轻、自带可充电电池，便于携带，特别适用于检测车、市场、户外等环境下使用；</p> <p>4、智能通讯：可通过有线网络、WIFI 无线网络、3G/4G 无线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可以植入 SIM 卡，进行移动电话、短信操作。LED 光源，CMOS 传感器；</p> <p>5、内置：实验操作流程，在线学习标准化操作流程；内置 office 办公软件；具有摄像功能，可现场进行录像、录音；可以智能对接现有的监管平台，设置加密账号，实时上传数据；</p> <p>6、打印：内置打印机，实时打印检测结果；</p> <p>7、操作系统：安卓系统。存储：机身至少可储存 10 万条检测结果，也可以导出储存，不小于 8G 硬盘、1G 内存；</p> <p>8、RGB 彩色数据分析系统：<math>\geq 6 \times 10^6</math> 色彩值，读取彩</p>	1			

			<p>色色值，实验数据更准确；</p> <p>10、显示：≤5.5 寸全触摸屏，TFT 材质；曲线数量：≥120 条，包含微流控色谱卡、金标卡、胶体碳卡项目；预留检测项目拓展功能</p> <p>10、功耗：小于 10W，电池供电、5V 直流电源供电，待机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连续操作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p> <p>11、精密度 CV 值：≤0.8%；</p> <p>12、不稳定性：≤0.1%；</p> <p>13、有效图像分辨率：≥1600×900，800 万像素；</p> <p>14、1.2 GHz 四核处理器；</p> <p>17、由于需要户外使用，重量≤800 克，体积≤18*15*8cm，便于携带；</p> <p>18、设备符合检验标准，提供经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p>				
2	食用油品质检测仪	<p>3、用途：检测煎炸油的极性组分，用以判断煎炸油是否达到废弃标准。</p> <p>4、手持式检测仪器，仪器配套检测探头、内置分析数据模型，可连接蓝牙实时录入检测数据至 app。</p>	<p>检测指标：极性组分</p> <p>1. 测量温度：0~200.0℃</p> <p>2. 温度分辨率：≤0.1℃</p> <p>3. 温度测量误差：± 1℃</p> <p>4. TPM（极性化合物组分含量）：0~50%</p> <p>5. TPM 测量精度：±2%</p> <p>6. TPM 分辨率：≤0.1%</p>	1			

			<p>7. 温度传感器：PTC 传感器</p> <p>8. TPM 传感器：电容传感器</p> <p>9. TPM 响应时间：&lt;10s</p> <p>10. 操作外部环境温度： 0~50℃</p> <p>11. 存储温度：-40~70℃</p> <p>12. 显示方式：中文操作界面，可显示检测日期时间。</p> <p>13. 机壳材质：ABS 工程塑料</p> <p>14. 探头材质：316L 食品级不锈钢</p> <p>15. 防水防尘等级：IP68</p> <p>16. 数据可有效存储不少于 10000 条，并在主机查看</p> <p>17. 可通过 WIFI、蓝牙方式完成数据上传（提供通讯协议）</p> <p>18. 快拆式探头设计，无需借助工具</p> <p>19. 电池类型：2 节 AA 1.5V 碱性电池供电</p> <p>20. 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3	荧光检测灯	适用于肉及肉制品荧光剂、微生物（腐败菌）繁殖检测	<p>手持式荧光检测灯</p> <p>光源颜色：365NM 紫外光线</p> <p>重量：约 220 克</p> <p>续航时间 3-4 小时</p> <p>镜片：黑色钢化滤光</p>	2			
4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箱	适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前处理实验的辅助检测箱	便携式铝合金箱体，配套快速检测实验预处理工具耗材一批（满足日常现场检测使用）	10			

5	紫光笔	适用于紫外荧光油墨防伪标记检查	灯光模式：UV-激光 照明时间：强光不少于 5 小时，弱光不少于 8 小时 产品净重：约 75g 产品尺寸：约 35*24*115mm 内置充电锂电池	13			
6	二氧化硫快速检测试剂	适用于干制蔬菜、干果、仓储类蔬菜中二氧化硫检测	100 样/盒，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14			
7	罂粟壳快速检测试剂	适用于辣椒油、火锅底料等调味品中罂粟壳检测	10 样/盒，试剂卡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14			
8	十二烷基磺酸钠检测试剂	适用于餐饮具洗涤剂残留的检测	100 样/盒，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14			
9	亚硝酸盐快速检测试剂	适用于腌制腊制卤制熟肉、香肠等肉制品、腌菜等亚硝酸盐检测	100 样/盒，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14			
10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试剂卡	适用于蔬菜水果中有机磷及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检测	100 样/盒，配置适配检测检测卡的卡套，便于试剂卡操作接触反应。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4			
11	恩诺沙星快速检测卡	用于畜禽肉、禽蛋、鱼虾等水产品中兽药残留检测	10 样/盒，干式试剂卡，试剂卡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5			
12	瘦肉精快速检测卡	用于猪牛羊肉中瘦肉精检测	10 样/盒，干式试剂卡，试剂卡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5			
13	二氧化硫快速检测卡	适用于干制蔬菜、干果、仓储类蔬菜中二氧化硫检测	50 样/盒，干式试剂卡，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2			

14	双氧水快速检测卡	漂白防腐作用，适用于水发产品、冷冻水产品检测	50样/盒，干式试剂卡，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3			
15	氧氟沙星快速检测卡	兽药抗生素，适用于畜禽肉及鱼虾等水产品	10样/盒，干式试剂卡，试剂卡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3			
16	噻虫嗪快速检测卡	新烟碱类农药残留，适用于蔬菜水果	10样/盒，干式试剂卡，试剂卡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3			
17	噻虫胺快速检测卡	新烟碱类农药残留，适用于蔬菜水果	10样/盒，干式试剂卡，试剂卡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3			
18	吡虫磷快速检测卡	新烟碱类农药残留，适用于蔬菜水果	10样/盒，干式试剂卡，试剂卡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3			
19	鸭肉源性成分试剂	用于鉴别肉类品种，排查肉类掺假，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肉类食品安全。	10样/盒，干式试剂卡，试剂卡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5			
20	猪肉源性成分试剂	用于鉴别肉类品种，排查肉类掺假，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肉类食品安全。	10样/盒，干式试剂卡，试剂卡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5			
21	马驴源性成分试剂	用于鉴别肉类品种，排查肉类掺假，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肉类食品安全。	10样/盒，干式试剂卡，试剂卡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5			
22	鸡蛋新鲜度快速检测试剂	用于鉴别鸡蛋新鲜度，保障鸡蛋品质安全	50样/盒，干式试剂卡，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3			
23	硼砂快速检测	增筋防腐作用，用于肉丸鱼丸等	50样/盒，干式试剂卡，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	3			

	试剂	肉制品、米面制品、粽子、腐竹等检测	基础操作耗材				
24	罂粟壳检测卡	用于辣椒粉、辣椒酱、火锅底料等罂粟壳检测	10样/盒，干式试剂卡，试剂卡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3			
25	亚硝酸盐检测卡	用于腌制腊制、卤肉等肉制品及其他餐饮食品中亚硝酸盐检测	50样/盒，干式试剂卡，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3			
26	挥发性盐基氮快速检测试剂	用于冻品肉的变质指标，新鲜度检测	50样/盒，干式试剂卡，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3			
27	氯霉素检测试剂	兽药广谱抗菌药，用于畜禽肉及水产品检测	10样/盒，干式试剂卡，试剂卡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2			
28	丁香酚检测试剂	用于长途运输淡水鱼的保鲜麻醉剂检测	10样/盒，干式试剂卡，试剂卡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配置一次性离心管、吸管等基础操作耗材	2			
报价合计：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分项报价表全部内容报价，缺项或不按规定报价，将按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2. 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

###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所有服务、产品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2.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技术指标不满足由磋商小组根据第五章“评审办法”要求扣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1、陕西省供应商拒绝采购活动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活动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合同包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2、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3、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3.1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3.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3.4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3.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3.8 不与招标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3.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3.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不得有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3.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3.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3.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4、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4.1 投标（响应）无效；

4.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4.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4 中标（成交）无效；

4.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4.6 没收违法所得；

4.7 吊销营业执照；

4.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4.9 追究民事责任；

4.10 追究刑事责任；

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 一、服务方案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各项的要求，并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本部分为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